



社会财富论稿(二)

吴焯 主编

## 目 录

经济中“独占”的分析（续） .....	1
地租、利润和工资的相对份额.....	19
决定地租的相对数额的成因 .....	30
利润和工资的相对数额 .....	35
决定工资率的近因 .....	54
维持劳动者基金限度的影响因素.....	82
工资数额和利润率 .....	116
工资和利润的不均衡 .....	141

## 经济中“独占”的分析（续）

独占对价格的效应。属于第二、第三和第四类的商品的价格，很少受到任何通则的支配。第二类商品的价格，如果不借助于独占要素，就无法上升到生产成本之上，只有接近独占者的生产成本的倾向。第三和第四类商品的价格没有一定的限度；但第三类商品的产量是受到自然的严格限制的，第四类商品的产量是可以由独占者增加的，因此，后者的价格比较地接近生产成本。

地租。最后第五类商品可以说是在不平等竞争或有限制独占下生产的，这里个个人都可以成为生产者，但是产量的每一次增加须在较大的比例费用下取得，因此，其价格的不变倾向是，跟按最大费用继续进行生产的那个部分的生产成本相一致。伦敦关于小麦的供给每年约需一百五十万夸特。假定其中的五万夸特，只能在高度努力的耕作下取得，或者是距离遥远，运费浩大，因此一夸特的费用约达五十先令。而就伦敦居民的需要及其财富来说，他们是有力量按照上述五万夸特的耕作与运输费用购人所需的一百五十万夸特的；这就很明显，假定这一百五十万夸特属于同样品质，就必然一概按一夸特五十先令的价格出售。如果售价低于这个水平，上述的那五万夸特将停止生产，结果由于供给不足，价格依然要上升。但是在这一百五十万夸特中的一个部分，假定为五万夸特，是在最肥沃、位置最优的土地上生产的，耕种时费力不大，因此每夸特的生产成本也许只有十先令；此外也许还有十万夸特的生产成本是二十先令，二

十万夸特的是二十五先令，二十万夸特的是三十先令。总之，除那首先提到的五万夸特外，一切其他部分的生产成本必然低于售价五十先令。价格与生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乃是地租。这项利益是从不能到处取得的自然要素的使用中得来的。

全部供应中有一个部分是以最大费用生产的，因此，生产时不支付任何地租。假定来自某一农场的产品，由于在生产和运输方面所花的费用高低不等，因此，同样的一百镑费用，由此所生产的有的是一百夸特，有的是九十夸特，有的是八十夸特，有的是七十夸特，有的是六十夸特，有的是五十夸特，有的是四十夸特，有的是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夸特，其售价则一概是每夸特六十先令，这就很明显，地主在不同情况下应得的地租如次：

第一个一百镑费用下应得的地租 200 镑

第二个一百镑费用下应得的地租 170

第三个一百镑费用下应得的地租 140

第四个一百镑费用下应得的地租 110

第五个一百镑费用下应得的地租 80

第六个一百镑费用下应得的地租 50

第七个一百镑费用下应得的地租 20

770 镑

同样明显的是，关于生产那最后的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夸特时享有的特权，农场主不可能支付任何地租，因为所售的价款一百镑已全部被生产成本所吸收。只要购买人的需要和财富足以使他们愿意并且能够购买这样一个数量的谷物，这一整个数量是能够获得的；除非上述最后和费用最大的那个部分也能够被产出，只要情况是这样，这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夸特就不会停止生产。如果

上述购买人的需要和财富有了进一步增长，由此也许有必要增辟另一供源，这一供源的生产成本更大，假定一百镑费用只能生产二十夸特。但很明显，这是办不到的，除非价格上升到五镑一夸特，因为五镑是使这一最后供源的生产成本获得补偿的最低价格。价格也许事前确已上升到五镑一夸特之上，因为在由购买人的提高了的需要和财富所促成的需求的增长，和供给的增长这两者之间，必须经过一个时间间歇。在这一间歇期间，价格必然要上升到当取得增辟的供源时才会安定下来的那个价格之上。这一增出的供源投入市场时，价格将下降到这一供源的生产成本，即一夸特五镑；此后除非购买人的需要或财富有了减退，或者是耕作或运输的费用有了降低，否则价格就不会长期地低于这个水平。

所有这些似乎极其简单明了，无须深论。但这却是政治经济学家最近的发现之一，因此，即使在这个国家也不能说对这一点已经有了普遍认识，在国外则甚至对这一点似乎还没有理解。如果有哪一位作家可以被认为是充分掌握了这一点的话，那就是萨依——最杰出的大陆经济学家，李嘉图著作的评注者。他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法文译本的注释中，经常反对李嘉图先生一切耕地都缴纳地租的论点，好象这一事实与不付地租的情况下生产谷物的现象是矛盾的。他在对李嘉图论证这一说法的错误的那几节作出的注释中，再度提出了这一反对意见。李嘉图先生《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的第二十四章，检查了亚当·斯密关于地租的见解。

李嘉图先生说，“亚当·斯密有一种想法，认为“有些土地产品的需求很大，永远会使其价格不仅足以补偿其运上市场的费用。”他认为食物就属于这一类。

“他说：土地几乎在任何情况下所生产的食物的数量都不仅足够十分充裕地维持为把它运上市场所必需的劳动，其剩余部分也永远不仅足够补偿雇用这种劳动的资本及其利润。因此总会剩下一些东西作为地主的地租。”

“但他提出了什么证据呢？他的证据只是：挪威和苏格兰的最荒芜的泽地也能成为一种牧场，共产乳量和牲畜繁殖量不仅足以维持为牧畜所必需的一切劳动并支付农场主或牧主的一般利润，并且可以对地主提供若干小量地租。”关于这点，我不免有点怀疑。我相信直至目前为止，在每个国家中，从最不开化的到最文明的，都有一些土地，其所提供的产品的价值仅足以补偿所用资本以及国内的一般普通利润。我们都知道，美国的情形就是这样。但没有谁说支配美国地租的原理和欧洲不同。如果说耕种事业已非常发达的英国目前已经没有不提供地租的土地这一点是事实，那么它以往曾有过不能提供地租的土地这一点也同样是事实。而且有没有这种土地，对于这一问题并无关重要，因为只要英国有任何投在土地上的资本只能提供补偿资本及其一般利润的收入，那么，不论它是投在新土地上或是投在旧土地上，都是一样的。如果农场主对一块土地签订了七年或十四年租约，他可能打算在上面投资一万镑，因为他知道按目前的谷物价格及农产品价格，他能够补偿他所必须投下的资本、支付地租并获得一般利润率。他不会投资一万一千镑，除非这最后的一千镑的运用能够为他提供一般的资本利润。当他计算是否投下这一笔资本时。他所考虑的仅只是农产品的价格能不能补偿他的费用和利润。因为他知道他无须增付地租。即使在租约期满后，

他的地租也不会提高，原因是如果地主由于他增投了一千镑而索取地租的话，他就会把这一千镑撤回。既然根据假定他运用这笔资本时只能得到普通一般的利润，而这种利润从任何其他资本用途中都可以取得，他就不能为这笔资本支付地租。”见《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 389—391 页（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279—280 页）。

对这一节，萨依先生加上了下面的按语：“这恰恰就是亚当·斯密所不认可的，因为他说苏格兰最差的土地也会为其所有人提供地租。”我们对萨依先生的回答是：“这恰恰就是李嘉图先生认为无关重要的，因为在一亩可以提供十畿尼地租的一块土地上所生产的一个部分，可以在无须为取得这一生产特权而支付任何地租的情况下生产。”

但是应当看到，说明这一论点时所采取的方式，往往会使感觉迟钝或粗心大意的人发生误解，使得喜欢挑剔或别有用心的人容易从中钻空子。关于这一论点，李嘉图先生虽然不是最初的发现者，却是最高明的阐述者；但是，由于他的长处也是由于他的短处，他的一些说法，往往不够准确。他在论理学上不够精通，说词不能臻于精确，甚至没有能估量做到这一点的重要意义。他贤善而聪明，却由此使他没有能充分考虑到他的读者的鲁钝和轻率。他爱真理非常热切，因此没有能预计到可能发生蓄意的曲解。

由于这些原因的影响，他也许是已经在科学研究上享有盛名的作家中措辞最不恰当的一个；而在地租这一专题的说词表达上所犯的错误，更是他在别处所少见的。

他已经看到，在社会方面对购买农产品的意志和力

量的增长，以及除非增加费用否则不可能增加供额这一情况，必然要提高地租，必然要扩大耕种。因此，在他自己的意念中将提高地租和扩大耕种这两个概念结合在一起时，他往往把这两者说成好象是处于因果的关系——扩大耕种好象是提高地租的原因，但事实很明显，扩大耕种是抵消地租提高的影响的一个手段。这一错误极其明显，任何相当细心和精明的读者，我们相信当不会由此发生误解。

他还经常用“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的谷物”这一说法作为“在无须支付地租的情况下生产的谷物”这一说法的同义语。当他的对手向他正确地指出“在古老国家中一切土地都支付地租”时，他有的时候会否认这一说法的真实性，而不是如上面所引证的说法那样，表明这一论点可以应用于一切土地都支付地租的狭小地区，也同样可以应用于付租是例外而免租却是常规的殖民地。

还有，他还往往把地租存在的原因说成是由于耕地肥力的等级不同，或者是由于将增益资本应用到同一块土地时会产生递减的报酬。可是很明显，假定存在着这样一个繁富地区，其土地具有同样高度肥沃的质量，在某一资本量的支出下可以获得丰富的报酬，但是将支出减少就不能获得任何报酬，将支出增加也不能获得较多报酬；这时，尽管土地的每一鲁德以及投入资本的每一部分都具有同样的生产力，仍然会提供高额地租。

增益劳动信用于制造业会按比例地提高效率，使用于农业会按比例地降低效率——由这一命题得出的推断。现在要讨论的是由上面提出的一个命题（见第 127 页）得出的一些值得注意的推断。这个命题表明增益劳

动使用于制造业会按比例地提高效率，使用于农业会按比例地降低效率；也就是说，劳动的效率在制造业中会按递增的比例增长，在农业中会按递减的比例增长。因此，制造品的每一增量，单就制造过程本身说，是在按比例递减的成本下取得，而农产品的每一增量，一般说来是在按比例递增的成本下取得。

1. 制造品需求增长和农产品需求增长的不同效应。  
随着人口的增加，任何商品，只要其价格是要受到构成这一商品的原料的价值的影响的，价格就会有上升趋势，只要构成其价格的是付给从事于制造这一商品的那些人的劳动和节制的报酬，价格就会有下降趋势。

很明显，受前一通则支配的是须经过比较简单的加工的那类商品，受后一通则支配的是须经过精细加工的那类商品。前一类可以面包为例，后一类可以花边为例。在英国一条半配克重的面包现在的平均价格约为一先令三便士。至少可以假定，这一金额内的十便士是小麦的代价，其余为磨坊主、面包师傅和零售商的工资和利润。如果出于情势的要求，国产面包的现有供给须立即增加一倍，这就很明显，单是使现在从事于这一生产业务的劳动量增加一倍，是不能取得小麦的增益供给的。由于生产增额小麦比前困难，会使小麦价格提高到什么程度很难确定，假定提高一倍，则制成半配克面包所需要的小麦的代价将不是十便士而是一先令八便士，同时在其制造和销售中使用的增益劳动的效率将提高。磨坊主和面包师傅将加强其设备，分工将获得进一步贯彻，零售商则可以在费用所增无多的情况下使共销售额增加一倍。单就制造和零售而论，面包的价格大概将降低四分之一，即从五便士降低到三便士又四分之三。在这种情

况下，生产增加以后的最后结果将使半配克面包的售价从一先令三便士上升到一先令十一便士又四分之三。

再让我们看一看，花边的用途增加以后的效应怎样。

按照花边和棉花的现时价格，在利物浦值二先令的一磅棉花，可以转变成值一百畿尼的一幅花边。假定花边的消费增加了一倍，由于适宜于制成花边的棉花增加产量时生产比前困难，因此一磅棉花的价格由二先令上升到四先令；假定制造花边的费用与前相同，则花边的价格将比前上升一千零五分之一，即从一百零五镑上升到一百零五镑二先令。但是花边的生产在这样的刺激下必然会在制造的每一程序中有所改进；怀疑到这一点是不可能的。如果认为费用由此将节省四分之一，对改进效果的估计大概仍然是偏低的。即使在这样情况下，生产增加的最后结果也将使花边的售价从一百零五镑下降到八十七镑十七先令。同样的情势，使面包价格上升了将近一倍，却足以使花边价格下降四分之一。

2. 赋税对制造品价格和农产品价格的不同效应。从这一命题还可以得出的一个值得注意的推断是，对农产品征税的效应和对制造品征税的效应这两者之间的差异。

对制造品征税会终于提高价格，提高的数领会超过赋税的数额。对农产品在共未经加工的情况下征税，不一定会终于使价格提高，即使提高，共数额也低于课税数额。

赋税对制造品的效应。关于这个方面，很容易举例说明。

假定制表业从开始经营时，就已经存在了对表的价值征收百分之二十五的赋税。在这里的情况下，我们没

有理由假定，制表业主或其工人的利润或工资会超过从事于相类活动的那些人的平均工资和利润，这就很明显，如果这一赋税始终存在，表的价格就必然始终比不存在这一赋税时，或者是比不论是工人或资本家当初愿意从事于制表业务时，高出四分之一。同样明显的是，价格经这样提高之后，对表的销数的扩大，因此也就是共生产，必然会始终发生缩减或妨碍作用。如果产量降低，则表的制出数越少，共比例费用越大。结果表的价格必然高于其实际应有的价格，其高出的程度，首先是征税数额，其次是产量有了较大限制时的较大费用。同样明显的是，如果废除了这样的赋税，表的价格将下降，下降的程度首先是经取消的赋税数额，其次是产量增加后因制造程序上的改进而得以节省的费用。同样明显的是，如果这样一种赋税初次开始征收，表的价格必然上升，上升程度首先是征税数额，其次是制造和销售数量降低后的较大的比例费用，否则制表业就不再能取得各种行业一般所取得的利润。还有同样明显的是，表的使用量越是减少，价格就越加要上升。如果一年只制成十只表，每只表也许要值五百镑。如果只制成一只表，这只表的价值也许只略低于十只表的全部代价。诚然，这类效应不会因赋税的开征或废除而立即跟着发生，不论在哪一情况下，总得经过一段时间间歇，在这一期间，制表业的现存资本并无变动，表的供给既没有增也没有减，因此价格受到的影响不大。在这一期间，从事于这一行业的人们的工资和利润会显得不合常情地过高或过低。直到在赋税废除的情况下，有了受过这一行业的训练的足够的人数，在赋税开征的情况下，受过这一行业的训练的人数经过了充分的缩减，使表的供给和需求相称，其

价格足以使从事于其制造和销售的资本家和工人获得一般的利润和工资——直到这个时候，这个行业的工资和利润才会达到合乎常情的水平。

赋税对农产品的效应。如果使农产品负担这样的税，结果农业将采取与我们在制造业所看到的同样的补救办法，即缩减生产。

我们不妨假定，资本使用时是适当地分配于各生产部门的，因此，如果不存在特殊干扰因素，则投入作为一切专业中最惬意的农业的那一份资本，当不会在一般水准以下。由此可以假定，一般说来，资本使用于土地时，将使用到使土地的产物足以偿付共耕种费用为度，但不会超过这个限度；也就是说，土地占有人将加强耕种，直到借助于所雇用的最后一批劳动者所获得的增益产物，按现时价格计，仅仅足以偿付这些人的工资和他自己的平均利润为度——这项利润是他必须在这一耕种期间预付这些工资时所应得的。这时由于有了纳税的负担，不是他所生产的作物的价格将上升，上升的范围即所征税额，就是他以最大费用取得的那部分作物将停止生产。

假定某一农场主拥有肥力高低不等的耕地六百亩，其中的一百亩，借助于直接或间接使用于这块地上的十个人的劳动，所产的作物经归纳为一种类别时为每亩小麦六夸特，又一百亩在相等人数的劳动下的每亩产量只五夸特，又一百亩的每亩产量为四夸特，又一百亩的每亩产量为三夸特，又一百亩的每亩产量为二夸特，最后质量最差的一百亩的每亩产量只一夸特。再假定，十个人的一年工资计四百镑，即每人平均四十镑，在产物出售以前，农场主得预付这项工资，至于同类行业的一般

利润率则为常年百分之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小麦价格是一夸特二镑四先令，农场主就值得雇用其劳力能生产二十夸特的每个人，这二十夸特的价值是四十四镑，他以四十镑作为劳动者的工资，可得利润四镑。经假定在上述质量较优的前四等耕地上工作的那四十个人，每个人所生产的都不止二十夸特；在第五等耕地上工作的十个人所生产的则恰恰是这个数目，即十个人共计生产二百夸特，值四百四十镑。在最后第六等土地上，每个人只能生产十夸特，因此种植小麦得不偿失。这时如果对农产品实行征税，为力求例证简化，假定每夸特小麦征税十四先令八便士，而价格没有因此上升，这就很明显，他已经不再值得耕种比十个人的劳动能够生产三百夸特更差的那种质量的耕地；按照十个人生产三百夸特这一生产水平，小麦以一夸特二镑四先令的现时价格计，他可以获得报酬六百六十镑，以二百二十镑缴税，他还可以如上述那样，以余下的四百四十镑作为工资和利润。他显然值得耕种这样质量的土地，并且值得增雇劳动者在他的质量较优的土地上进行深耕细作，直到所增雇的劳动者不再能生产三十夸特的增益量为度。只有那样重的税，以致使农业绝对无法经营，才会促使他遣散所有劳动者，甚至他的最优等耕地也任其荒芜；但是这样重的税从来没有见过，这实际上是一种惩罚而不是赋税。我们并不否认，即使他采取如上面所假定的那种举动，他仍然要遭受损失。我们并不否认，在他看来，最好的是让谷物价格上升到如所征税额的程度，这就可以使他以已经投放的全部农业资本继续经营。我们所否认的是：任何真正的而不是如上述实际上等于是一种惩罚的赋税，即使于征收时没有引起价格上升，也会使他完全中

止生产。这里要请读者注意的是，他所处的地位和制造商所处的地位显然不同；后者如果有了纳税负担，负担无论怎样轻微，如果没有引起价格上升，那就迟早必然会迫使他中止经营制造业务。同样措施，对农业者说来是个补救办法，对制造者说来却是祸端的加重；在农业中资本减少以后，可以使余下的资本有更多的生产力，在制造业中则情况适得其反。

有些人认为农产品的价格会上升到和税额完全相等的程度，因此所征之税将完全由消费者负担。这是季嘉图先生和穆勒先生的见解。因此他们两个人都认为实行什一税的结果是农产品价格上升，使作为农产品消费者的一切阶级同样地受到影响。我们认为对农产品征税的直接效应是使它的价格上升，但是不会上升到与所增税额相等的程度，其最终效应是降低农产品的消费和生产，但其价格则不受影响。

对上面第一个论点只须这样来证明：我们认为实行征税的直接后果是价格上升，由此将降低课税品的消费量，因此也就是它的生产量。上面已经表明，生产降低后，仍然在生产着的那个数量的生产费将降低；并且表明，农产品的价格系取决于以最大费用生产的那个部分的生产费，也就是取决于在平等竞争情况下生产的生产费。因此，我们所反对的那个结论的一个必要前提是：谷物价格上升后没有人会因此减少对谷物的消费。就依靠教区救济的英国的那部分居民说来，情形确实是这样。有些地区的这种救济费，系按照面包的价格计算，因此这些人的购买力和农产品的价格无关，既不会随着价格的下降而上升，也不会随着价格的上升而下降。此外还得考虑到一些富户（这类人在社会中占显著地位，但只

是社会中的一个小部分) ,他们关于面包和面粉的直接消费只是其总支出中的一个小部分 ;就这些人说 ,情形也确是这样。但是构成社会的主要部分的是不受教区帮助的劳动者——现在在社会中占多数的幸而是这些人 ,希望他们在社会中所占成分不久还要提高——构成其次要部分的是店主和农场主 ,这些人购买小麦时 ,无疑多半是要按照其价格的高低而调节其购入量的。当价格比较低贱时 ,他们所消费的有很大一个部分是布和馅饼 ,这些都是奢侈品 ,价格略微上升 ,消费就会立即中止。如果价格继续上升 ,他们就会从麦制面包转向到比较廉价的食物——在北方是改食麦片 ,在南方是改食土豆。事实上我们不必再深究到细节 ,这就可以得出一个普通适用的原则 : 如果不存在干扰因素 , 则商品价格的每一次上升 , 必然要降低购买者的力量及共购人的愿望。

其次要证明的是我们的第二个论点 , 即 , 对农产品征税的最终效应并不是提高其价格 , 而是降低共产量。我们一下子就可以看出 , 在任何国家 , 其农产品价格并不取决于这个国家的产量的绝对限度 , 或土地的绝对肥力 , 而是取决于——如果一切其他情况不变——这一限度或这一肥力和现有居民人数及财富的比率。如果这个地区的人口稀少 , 那么即使土地贫瘠 , 这个比率也许很低 , 就跟大地肥沃而人口稠密时这个比率也许很高的情形一样。在苏格兰丰饶的低地区 , 这个比率是很高的 ; 而在波兰的沙地 , 这个比率却很低。另一方面还应当看到 , 如果一切其他情况不变 , 一个国家的人口是和它的农产品产量的限度及土地的肥力相称的。总之 , 对土地的耕种征收什一税或任何其他赋税的最终效应 , 就仿佛是因为会使这个国家的耕地面积或土地肥力比原来习惯

已久的水平缩减或降低了些似的，结果与不存在这一赋税的情况相比，人口会不及原来那样的稠密，也许人民还会不及原来那样的富裕。

什一税。假使英国自古以来其幅员就比现在的广阔，土地比现在的肥沃，也没有人会认为其粮食的价格会比现在的低廉些。在这样的假设下，我们的谷物比现有的会多些，消费这项谷物的人口比现有的也会多些；但这种增长是绝对的，不是相对的。因此，如果从来就不存在得文郡或林肯郡的话，则英国的农产品和人口都将比现在绝对地减少；但是两者彼此之间的比例关系将仍然和现在的相同；既然是这样，现有谷物量的价格就不会高于现在的价格。这就表明，如果从来就不存在什一税，我们就会有较多的谷物，较多的人口，他们也许比现在会富裕些，而其他一切则跟现在的一样。诚然，如果在我们的海滨突然添出了一个可以立即进行耕种的新得文郡或新林肯郡，则其直接后果是粮食供给增加，其价格将下降。但同样确实的是，如果领土有了这样的扩充之后，在习惯和制度方面没有因此发生任何变化，则作为其直接后果的粮价降低，将由于随着粮食供应增加而来的人口增加而逐渐消失；最后除人数较多以外，我们所处的境地仍将仍然和现在所处的完全相同。这就表明，如果将什一税突然废除，使农业进展可以不再受到这方面的干扰，则由此发生的后果，就跟仿佛是领土突然扩大或土地肥力突然提高时发生的后果一样。这时假定在制度和习惯方面无所改进，则因废除什一税而使人口增加之后，单就粮食的价格而论，将使我们依然回到现在的处境。

实际上很有可能，什一税废除的最终效应将不是降

低而是提高农产品的价格。如果人口比较稠密，于进行耕种时，其生产率随着人口的增加而按比例地提高，则由此也许足以促进国民的富裕程度。在既定的土地生产率和人口的比例下、也就是在既定的农产品总量和人口总额的比例下，产出这一总量的土地的范围越窄越好。运输费用和路程中的困难及时间损失，是农业以及制造业的生产成本中的重要因素，这类费用的多寡主要取决于提供某一报酬的那一地区的广狭。我们伪生产效率既有所提高，我们劳动的价值在世界市场上也会普遍提高，结果是价格普遍上升，农产品价格也不在例外。但是这类表述跟这里的论证无关。我们认为什一税的最终效应是降低农产品价格，但我们要负责证明的只是什一税不会提高农产品价格。

从这类前提出发，可以得出具有极其重要的实际意义的推断。如果对国内生产的任何制造品实行征税，而国内的生产设备和国外的相同或大致相同，这就完全有必要对这类商品的进口征收等额的或数额更大的税。国内的生产成本因征税而有了两重的提高，所提高的首先是所征的税额，其次是从事于生产于价格上升后所继续需求的那个较小的数量时的增大的费用。如果对进口品不征税，则国外产品的需求量扩大，费用比例降低，共生产成本将降低。这时国内的生产，因此也就是对它所征的税，不仅将缩减，而且将被完全破坏，整个结果是自贻伊戚。但是，如果对任何可以取得国外替代的农产品征税，而同时对进口农产品并不征收抵消关税，则共结果只是遏止费用最大的那个部分的国内农业生产。现有农业资本中生产率最低的那个部分将被收回，或任其渐渐消耗而不加补充。所有供应不足的部分当由进口品